附件5

高校院所成果转化评价指标体系及说明

| 一级指标 | 二级指标 | 三级指标 | 所需具体数据 | 数据来源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服务体系建设（30%） | 制度建设 | 制定成果转化管理办法 | 相关文件名称及文件 | 系统填报 |
| 建立人才分类考核机制 | 相关文件名称及文件 |
| 建立勤勉尽责容错机制 | 相关文件名称及文件 |
| 建立转化收益分配机制 | 相关文件名称及文件 |
| 机构建设 | 明确承担科技成果转化部门 | 相关文件名称及文件 | 系统填报 |
| 建立专业成果转化平台 | 各类成果转化平台数量及清单 |
| 成果转化经费金额 | 本单位投入的成果转化经费金额 |
| 人才队伍 | 转化部门人员规模 | 转化部门从事成果转化专职人员数量 | 系统填报 |
| 人才培训情况 | 本单位组织和参与的技术转化人才培训次数 |
| 科技成果 | 高价值科技成果数量 | PCT专利等高价值科技成果数量 | 系统填报 |
| 科技成果汇交数量 | 汇交至北京市科技成果信息系统的科技成果数量 |
| 运营服务绩效（60%） | 技术转让、许可和作价入股 | 技术转让、许可和作价入股合同数量 | 技术转让、许可和作价入股合同数量 | 技术合同登记数据、系统填报 |
| 技术转让、许可和作价入股合同金额 | 技术转让、许可和作价入股合同金额和当期实际到账金额 |
| 技术转让、许可和作价入股合同增量 | 技术转让、许可和作价入股合同数量和金额的增长量 |
| 产学研合作 | 产学研合作合同数量 | 技术开发、咨询、服务合同数量 | 技术合同登记数据、系统填报 |
| 产学研合作合同金额 | 技术开发、咨询、服务合同金额和当期实际到账金额 |
| 产学研合作合同增量 | 技术开发、咨询、服务合同数量和金额的增长量 |
| 服务地方 | 成果在京转化合同金额比例 | 在京转化金额/转化总金额 | 技术合同登记数据 |
| 区域社会贡献（10%） | 经济发展 | 与经济发展相关的合同金额和项数 | 电子信息、航空航天、先进制造、新材料、核应用类合同金额和合同项目数 | 技术合同登记数据 |
| 生命健康 | 与生命健康相关的合同金额和项数 | 农业、医药类合同金额和合同项目数 |
| 生态环境 | 与生态环境相关的合同金额和项数 | 新能源、节能环保类合同金额和合同项目数 |
| 其他公益 | 与其他公益相关的合同金额和项数 | 交通运输、城市建设类合同金额和合同项目数 |

附件5-1

高校院所评价指标说明

一、服务体系建设

**1.制度建设**

（1）制定成果转化管理办法：本单位制定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制度的情况，包括科技成果使用、处置和收益管理，知识产权管理、科研人员离岗创业等。上传文件范围：2023年制订的制度文件、往年制订且在2023年处于有效期内的制度文件。

（2）建立人才分类考核机制：本单位是否将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纳入考核晋升体系，是否有科技成果转化专职人员的职称评审通道。上传文件范围：包括但不限于校长办公会、党委（组）会纪要或专项制度文件（本单位印发的带文号规范性文件）或其他相关制度文件，文件应对上述内容做出明确规定，于2023年制订或往年制订但在2023年仍处于有效期内。

（3）建立勤勉尽责容错机制：本单位是否为科技成果转化人员设立勤勉尽责容错机制，如，明确在什么样的勤勉尽责条件下，设立了什么样的“容错”标准，由什么部门通过什么方式和渠道开展尽职免责调查。上传文件范围：包括但不限于校长办公会、党委会纪要或专项制度文件（本单位印发的带文号规范性文件）或其他相关制度文件，文件应对上述内容做出明确规定，于2023年制订或往年制订但在2023年仍处于有效期内。

（4）建立转化收益分配机制：本单位是否为科研人员建立成果转化收益分配机制，如，明确分配比例、界定科技成果转化“重要贡献人员”和其他相关人员等。上传文件范围：包括但不限于校长办公会、党委会纪要或专项制度文件（本单位印发的带文号规范性文件）或其他相关制度文件，文件应对上述内容做出明确规定，于2023年制订或往年制订但在2023年仍处于有效期内。

**2.机构建设**

（1）建立专业成果转化部门：本单位是否建立专门开展知识产权管理、科技成果价值评估、商业谈判、企业对接等专业服务的科技成果转化部门。

（2）建立专业成果转化平台：本单位建立的专业成果转化平台数量，包括技术研发、概念验证平台、基地、中心的数量。

（3）成果转化经费金额：本单位2023年用于科技成果转化的各类经费金额，包括本单位为科技成果转化投入的建设经费、人员工资、业务费用等。来源包括本单位自有资金投入、上级部门专项财政拨款（非科研经费）、社会捐赠等多种来源。

**3.人才队伍**

（1）转化部门人员规模：本单位科技成果转化部门人员数量，包括部门领导、行政人员、知识产权专员、技术经理人和其他专职参与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的人员总数。

（2）人才培训情况：本单位组织和参与的技术转化人才各类培训次数。

**4.科技成果**

（1）高价值科技成果数量：包括当年获批的发明专利、PCT专利、国际/国家标准、软件著作版权、集成电路专有权、新药品、医疗器械、新设备、涉及“卡脖子”技术的生产配方、工艺流程、获省部级及以上奖励的科技成果数量。

（2）科技成果汇交数量：当年汇交至北京市科技成果信息系统的科技成果数量。

二、运营服务绩效

**1.技术转让、许可和作价入股**

（1）技术转让、许可和作价入股合同数量：本单位在评估期内通过技术转让、许可和作价入股形式在京转化成果的合同数量。

（2）技术转让、许可和作价入股合同金额：本单位在评估期内通过技术转让、许可和作价入股形式在京转化成果的合同金额和当期实际到账金额。

（3）技术转让、许可和作价入股合同增量：本单位在评估期内通过技术转让、许可和作价入股形式在京转化成果的合同数量与金额，与上一个评估期相比的增长量。

**2.产学研合作**

《科技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研究开发机构和高等院校报送2019年度科技成果转化年度报告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国科办区[2020]52号）规定，产学研合作情况主要是指技术开发、咨询、服务3种方式的技术活动。

（1）产学研合作合同数量：本单位在评估期内通过技术开发、咨询、服务形式在京转化成果的合同数量。

（2）产学研合作合同金额：本单位在评估期内通过技术开发、咨询、服务形式在京转化成果的合同金额和当期实际到账金额。

（3）产学研合作合同增量：本单位在评估期内通过技术开发、咨询、服务形式在京转化成果的合同数量与金额，与上一个评估期相比的增长量。

**3.服务地方**

（1）成果在京转化金额比例：本单位在评估期内转化的各类科技成果中，在北京地区转化的成果金额比例。

三、区域社会贡献

**1.经济发展**

（1）与经济发展相关的合同金额和项数：评估期内本单位在京转化的科技成果中，与电子信息、航空航天、先进制造、新材料、核应用相关的合同金额和合同项目数。

**2.生命健康**

（1）与生命健康相关的合同金额和项数：评估期内本单位在京转化的科技成果中，与农业、医药相关的合同金额和合同项目数。

**3.生态环境**

（1）与生态环境相关的合同金额和项数：评估期内本单位在京转化的科技成果中，与新能源、节能环保相关的合同金额和合同项目数。

**4.其他公益**

（1）与其他公益相关的合同金额和项数：评估期内本单位在京转化的科技成果中，与交通运输、城市建设相关的合同金额和合同项目数。